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2,1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28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大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项用途
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二）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截至协议签订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存入资金金额累计上限为4,953.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叁万元整），相关资金需由甲方一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9）转至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

为满足使用需求，该专项账户须开通网银，乙方应配合办理网银开通，丙方有权对网银资金往来明细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存放于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丹丹、王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及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结项后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该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6元/股，回购均价8.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尚在筹划阶段，未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将通过网络交流形式，就公司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以及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110816	九丰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00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530,202,698.80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则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78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恢复转股。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341,61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2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9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41,59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9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41,61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3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8%；反对6,48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1,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3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9%；反对6,48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0%；弃权1,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6,47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弃权1,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1%；反对6,47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弃权1,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73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6,60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9%；弃权1,2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73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6,60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1,2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6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0%；反对6,46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1,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6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6,46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1,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43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2%；反对13,38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7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7,43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6%；反对13,38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8%；弃权7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04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8%；反对7,41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04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3%；反对7,41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6%；弃权1,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41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34%；反对39,2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3%；弃权9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1,41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10%；反对39,2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1%；弃权9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53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2%；反对7,66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4%；弃权1,4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2,53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2%；反对7,66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4%；弃权1,4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2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2,891,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陈飞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876,290	99.8922	3,847,126	0.0826	1,167,8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8,027,490	99.8964	3,847,526	0.0826	1,016,200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795,290	99.8904	4,056,326	0.0871	1,039,600	0.02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8,001,890	99.8949	3,852,126	0.0827	1,037,200	0.02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494,890	99.8940	4,445,026	0.0955	951,300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895,190	99.8926	3,848,426	0.0827	1,147,600	0.024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35,969	91.4469	19,547,213	8.0688	1,173,000	0.48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2,716,895	99.0824	4,445,026	0.7558	951,300	0.1618
7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21,535,969	91.4469	19,547,213	8.0688	1,173,000	0.48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解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4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3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50%；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92%；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3%；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58%；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6%；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4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7%；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3%；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9,254,00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58%；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6%；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